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當中若干風險及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其可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閣下不應依賴前瞻性陳述作為未來事件的預測。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無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所致。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建議A股發行及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及其他附加決議案 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進行建議發行 及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建議A股發行

本公司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配發及發行不多於24,800,000股A股，以及建議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A股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於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附加決議案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決議案亦已於董事會相關會議上通過。該等決議案的詳情載於下文「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決議案」各段。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就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而言，董事會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如獲批准，經修訂細則將於A股發行及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完成後生效。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1)關於本公司滿足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要求的特別決議案；(2)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特別決議案；(3)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的特別決議案；(4)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A股發行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事宜的特別決議案；(5)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的特別決議案；(6)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特別決議案；(7)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股價預案及約束措施的特別決議案；(8)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並授權董事會作出適當承諾的特別決議案；及(9)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及採取填補回報措施的特別決議案；(10)關於制定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後生效的有關A股發行的經修訂細則的特別決議案；(11)關於修訂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普通決議案；(12)關於聘任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專業中介機構的普通決議案；(13)關於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上述事項的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無法保證A股發行將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建議A股發行及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I) 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0月1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配發及發行不多於24,800,000股A股，以及建議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A股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於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A股發行的詳情

(i) 擬發行的新股份類別及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A股)。

(ii) 發行規模

A股發行僅涉及發行新股份，而並無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24,800,000股新A股，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約11.14%及A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10.02%。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與主承銷機構協商後根據授權(如獲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所規定的條件，以及當時的市況確定。如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擬發行的A股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iii) 發行方式及計劃

A股發行將採用網下向詢價參與人士配售及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起計12個月內進行發行。

(iv) 發行對象

合資格詢價參與人士(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證券賬戶自然人、法人及機構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已被禁止認購的該等投資者除外)。

(v) 定價方法

A股發行價採用網下向專業機構投資者配售與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按市值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於2019年10月11日（即本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35.00港元。

(vi) 發行費用

本公司將承擔與A股發行有關的費用，包括承銷佣金、保薦機構費用、核數師費用、法律顧問費用、發行費用等。

(vii) 承銷方法

A股發行由保薦機構及承銷商以餘額承銷方式予以承銷。

根據上交所科創板承銷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已制定保薦機構相關附屬公司於上交所科創板首次公開發售的規定，要求保薦機構相關附屬公司在保薦機構促成認購或出售的股份，投資當中2%至5%，而其後有關股份的禁售期為24個月。

上交所科創板承銷指引進一步規定，保薦機構相關附屬公司或保薦機構最終控權人的相關附屬公司按下列規模與上市申請人訂立配發協議：

發售規模

人民幣10億元以下

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
20億元以下

人民幣20億元至人民幣
50億元以下

人民幣50億元或以上

將予認購的股份

將予提呈發售股份的5%，但以人民幣
40百萬元為上限

將予提呈發售股份的4%，但以人民幣
60百萬元為上限

將予提呈發售股份的3%，但以人民幣
100百萬元為上限

將予提呈發售股份的2%，但以人民幣
10億元為上限

保薦機構的最終承購款項僅會在概約發售規模作實後釐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訂立有關A股發行的任何實際承購款項及／或配發安排。

(viii)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認購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可通過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及參與戰略配售來認購A股。配發至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A股數目不得超過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且相關高級管理層及／或核心僱員須受不少於12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此類參與需要獲得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如需）等相關機構批准，並須於就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作出全面披露。

(ix) 上市地

是次A股發行完成後，所有A股將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x)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以供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II)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決議案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決議案亦已於董事會相關會議上通過，並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及（倘適用）類別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

下文概述相關決議案的主要內容：

(i) 《關於本公司滿足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要求的決議案》

本公司結合本公司自身實際情況，認為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符合上交所科創板定位和國家戰略，本公司擁有關鍵核心技術，科技創新能力突出，且主要依靠核心技術開展生產經營，具有穩定的商業模式，市場認可度高，社會形象良好，具有較強成長性，本公司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有關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規定。

(ii) 《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的決議案》

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如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資金 (人民幣)
1	生產基地二期建設	550,000,000
2	營運資金	250,000,000
3	疫苗研發	150,000,000
4	疫苗追溯、冷鏈物流及信息系統建設	50,000,000
	合計	<u><u>1,000,000,000</u></u>

附註：上述項目的最終名稱以政府主管部門核准或備案(如需)的名稱為準。

本次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按照項目的實際需求和輕重緩急將募集資金投入上述項目。若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入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若出現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超過項目資金需求部分的情況，超出部分將主要用於(i)研發疫苗；(ii)營運資金，及／或(iii)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需要並經董事會批准後，用於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相關的其他目的。

在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據項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籌資金進行先期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在最終確定的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iii) 《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事宜的決議案》

為保證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及上市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授權董事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採納的框架與原則下辦理本次發行及上市的有關事宜。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1. 履行與本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公開發行股票並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申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後向中國證監會提出註冊申請，回覆證券監管機構對本次發行及上市相關事宜的反饋意見。
2.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證券市場的情況及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等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對象、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價格或定價方式、具體發行股份數量、發行方式、戰略配售、募集資金投向的具體項目及其投資進度和金額等具體事宜。
3. 如中國和證券監管部門對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有新的規定和政策，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規定和政策對本次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發行事宜。
4. 制定、審閱、修訂及簽署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於A股發行及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戰略配售協議及其他有關文件。
5. 辦理本次發行及上市過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審批手續，支付與股票發行、上市和保薦相關的各项發行費用等，完成其他為本次發行及上市所必需的手續和工作。
6. 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發行後，根據股票發行結果對本公司章程(草案)細則的有關條款予以補充、修改並辦理商務主管部門、工商主管部門相關變更核准、登記、備案事宜。

7.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或建議，或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對本公司章程(草案)細則、內部管理政策進行必要的補充、修訂。
8.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的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有關事宜進行必要、適當的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本次發行及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前，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有或自籌資金組織實施項目建設；確定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帳戶；簽署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在本次發行及上市完成後具體實施本次募集資金投向；若募集資金不足，則由本公司通過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簽署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在股東審議通過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總投資額範圍內，具體決定各項目的投資方案。
9.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結算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10.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在指定的報刊與網站上發佈招股章程、上市公告書等，並在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並提供齊備的申請資料。
11. 聘請本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法律顧問、審計機構等中介機構，與中介機構協商確定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協議。
12.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發行計劃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實施但會對本公司帶來極其不利後果之情形，可酌情決定本次發行計劃的中止或終止。
13. 為本次發行及上市之目的，代表本公司與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相關機構或組織進行監管溝通。

14.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辦理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有效期為自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

(iv) 《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的決議案》

本次發行及上市過程中的滾存利潤分配及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存在滾存未分配利潤。若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前存在滾存未分配利潤，則擬由新舊股東按照A股發行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後的股份比例共享。

若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前存在未彌補虧損，則擬由本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後的新舊股東按照A股發行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後的股份比例承擔虧損。

(v) 《關於審議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售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後股東分紅回報三年規劃的決議案》

本公司已制定《A股首次公開發售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後股東分紅回報三年規劃》。

(vi) 《關於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售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股價預案及約束措施的決議案》

本公司已制定《A股首次公開發售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價格預案》。

(vii) 《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結合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審核的實踐和公司的實際情況，為A股發行之目的作出適當的承諾。

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詳情如下：

(a)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招股章程真實、準確、完整的承諾函

針對本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所提交有關A股發行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招股章程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以及相關約束措施，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諾如下：

招股章程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亦不存在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註冊的情形，本公司對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之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1) 如招股章程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或存在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註冊的情形，致使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賠償投資者的損失。具體措施為：在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處罰決定書並認定本公司存在上述違法行為後，本公司將安排對提出索賠要求的公眾投資者進行登記，並在查實其主體資格及損失金額後及時支付賠償金。
- (2) 若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招股章程所載內容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之情形，且該情形對判斷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發行及上市條件構成重大且實質影響的，或存在以欺詐手段騙取發行註冊的情形，則本公司承諾將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具體措施為：
 - (i) 在法律允許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發生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新股已完成發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階段內，自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權機關認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將按照發行價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網上中籤投資者及網下投資者回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

- (ii) 在法律允許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發生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後，自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權機關認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制訂股份回購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回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回購價格將以發行價為基礎並參考相關市場因素確定。本公司A股上市後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上述發行價格做相應調整。

若違反本承諾，不及時進行回購或賠償投資者損失的，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投資者道歉；股東及社會公眾投資者有權通過法律途徑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諾；同時因不履行承諾造成股東及社會公眾投資者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進行賠償。

(b) 關於本次發行不存在欺詐發行的承諾函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不存在欺詐發行。

本次發行不符合上市條件，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註冊並已經發行上市的，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等有權部門作出發行人存在上述事實的最終認定後五個營業日內啟動程序，回購本公司本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

(c) 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過程中所作承諾之約束措施之承諾函

為維護公眾投資者的利益，針對本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過程中所作出的各項承諾之履行事宜，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諾事項中的各項義務和責任，則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予以約束：

- (1) 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媒體上及時解釋未能履行、無法履行或無法及時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公眾投資者道歉；

- (2) 本公司將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本公司及投資者的利益；
- (3) 本公司將上述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4) 倘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諾，造成投資者在買賣證券時蒙受損失，本公司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及
- (5) 約束措施受本公司作出的對有關措施有明確規定的承諾規限。

(viii) 《關於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售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及採取填補回報措施的決議案》

為保障中小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就A股首次公開發售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充分的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相應承諾。

(ix) 《關於建議修訂細則的決議案》

本公司建議修訂及制訂經修訂細則。本公司的經修訂細則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形式進行審議及批准，且本次A股發行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及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後，經修訂細則將自本公司A股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當時有效的細則。

(x) 《關於修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政策的決議案》

本公司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總經理工作規則》、《董事會秘書工作規則》、《防範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管理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上述內部管理政策自完成A股發行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上述現行內部管理政策將繼續適用。

董事會同意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建議A股發行及上市的實際情況，對上述於完成A股發行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內部管理政策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各項修訂。

(xi) 《關於聘任專業中介機構的決議案》

本公司擬聘請建議A股發行及上市的保薦機構／主承銷機構、法律顧問、審計機構等專業中介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上述中介機構的相關報酬，包括但不限於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天元律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III)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根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的審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財務報表（經審計）未分配利潤（虧損）累計金額為人民幣-73,000,408.99元，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56,444,274.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財務報表（經審計）未分配利潤（虧損）累計金額為人民幣211,272,129.57元，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60,950,899.00元。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

(IV) A股發行及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並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為本公司核心產品以及疫苗產品線中其他主要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同時，A股發行募集資金將使本公司能夠擴大生產能力並加強早期疫苗的研發。於本公司H股於2019年3月上市後，A股發行使本公司能夠進一步豐富其資本基礎、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及開發國內外融資平台。此外，在中國國內上市將使本公司能夠進一步提升其品牌形象及在國內市場的影響力。

(V)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A股發行完成並上市後，所有現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將轉換為A股並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經轉換A股將託管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禁售期規限。

假設將發行合共24,800,000股新A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A股發行完成當日（包括當日）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 日期	緊隨A股 發行完成後
內資股	73,254,799	—
非上市外資股	16,724,200	—
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A股		
(1) 建議發行的新A股	—	24,800,000
(2) 轉換自現有內資股的A股	—	73,254,799
(3) 轉換自現有非上市外資股的A股	—	16,724,200
小計	—	114,778,999
H股	132,670,900	132,670,900
總計	<u>222,649,899</u>	<u>247,449,899</u>

假設最多24,800,000股A股獲發行後，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包括由公眾持有的H股及A股，惟不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任何股份）將高於25%。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下公眾持股百分比最低要求。本公司將緊密監察其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包括公眾持有的H股和A股），使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無論何時（包括新發行A股的穩定價格期間）均須維持在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將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所載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要求，並會於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出現任何變動時立即通知聯交所。

(VI)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以每股H股22.00港元的價格發行57,248,600股新H股，所得款項總額約1,259.5百萬港元。

於2019年4月12日，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本公司以每股H股22.0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4,450,400股H股，所得款項總額約97.9百萬港元。

扣除上市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約為1,309.8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披露的全球發售擬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於本公司核心產品以及疫苗產品線中其他主要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
 - 所得款項淨額約45%將用於未來兩至三年核心產品，即在研MCV的研發及商業化。
 - (i) 本公司預期將所得款項淨額約5%分配至在研MCV4及在研MCV2的研發，其中大部分將用於進行適用年齡為成人的進一步臨床試驗以及化學、生產和控制。
 - (ii) 本公司預期將所得款項淨額約40%分配作籌備商業化，其中約62%將用於在研MCV4，約38%將用於在研MCV2。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未來三至五年本公司在研DTcP的研發。其中約60%將用於本公司的嬰幼兒用在研DTcP及在研DTcP加強疫苗，約40%將用於本公司的青少年及成人用在研TdcP。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於未來三至五年本公司其他主要產品（即在研結核病加強疫苗、在研PBPV及在研PCV13i）的研發。本公司預期將擬用作此用途的所得款項的約80%分配至在研PCV13i、該等所得款項的約13%分配至在研PBPV，以及該等所得款項的約7%分配至在研結核病加強疫苗。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臨床前在研疫苗的持續研發；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動用上述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7.5百萬元，包括(i)人民幣12.1百萬元用於在研MCV的研發及商業化；(ii)人民幣5.3百萬元用於在研DTcP疫苗的研發；(iii)人民幣6.3百萬元用於在研結核病加強疫苗、在研PBPV及在研PCV13i的研發；及(iv)人民幣8.4百萬元用於臨床前在研疫苗的研發；及(v)人民幣5.4百萬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餘下所得款項將按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動用。

除上述的集資活動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1)關於本公司滿足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要求的特別決議案；(2)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特別決議案；(3)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的特別決議案；(4)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A股發行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事宜的特別決議案；(5)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的特別決議案；(6)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特別決議案；(7)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股價預案及約束措施的特別決議案；(8)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並授權董事會作出適當承諾的特別決議案；及(9)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及採取填補回報措施的特別決議案；(10)關於制定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後生效的有關A股發行的經修訂細則的特別決議案；(11)關於修訂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普通決議案；(12)關於聘任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專業中介機構的普通決議案；(13)關於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上述事項的資料、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無法保證A股發行將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將予配發、發行以及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5）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舉行的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全球發售」	指	定義見招股章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A股發行」、 「A股發行」或「發行」	指	擬初步公開發行不多於24,800,000股A股，股份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8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徵求意見」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月30日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設立科技創新板並試點註冊制的細則展開諮詢徵求公眾意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
「《科創板承銷指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業務指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外人士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19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及Dongxu QIU博士；非執行董事許強先生、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Luis BARRETO博士及Pierre Armand MORGON博士。